

---

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  
對法團校董會支援措施之回應

- (一) 鑑於立法會經已通過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法例，因此無論政府或立法會均有責任去促進法例的有效落實。此次政府提出的「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」，相信能有效配合整個法例的實施，值得肯定。
- (二) 作為辦學團體，本會一貫支持校本管理，樂意看到學校不同持份者參與學校管理，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，故決定盡早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- (三) 我們認為，類似我們想法與做法的學校，因率先為籌辦法團校董會而負擔不少工作，例如草議校董會章程、物色/提名不同類別校董、籌辦家教會、進行家長、教師校董選舉、進行各類型校董、家長、教師培訓工作、審核學校會計帳目等等，此等工作的經驗日後亦可供其他學校借鑑。現時這些工作概由校內同工分擔，實在會影響其原先之教學/行政工作。如果政府能為這類「先導學校」提供合理資源，應該值得肯定。(況且有關經費屬於實報實銷，不會被濫用)
- (四) 至於學校撥款之靈活運用程度，亦應與學校管理之開放及問責程度掛鈎；換言之，學校制度越完備，制衡機制越成熟者，可獲授權運用資源之靈活性應越大。故此，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，較其他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應享有較大靈活性是可以接受的。
- (五) 鑑於仍有不少辦學團對成立法團校董會仍持觀望態度，本會建議政府在一、兩年後檢討整個運作，以決定：(1) 撥款靈活運用可否擴展至其他學校，或表明會分階段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；(2) 有關支援經費會否按比例撥予較後期參與的學校。